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
號 3 樓之 1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聯絡人：洪皓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聯絡電話：(02)85022135

發文字號：115 永長興字第 1150911160 號

電子郵件：

速別：普通

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贊助體育團隊參賽補助辦法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旨為支持台灣體育良性發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。

二、合作對象：

全台高中、國中及國小之足球校隊、棒球校隊及田徑校隊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1. 參賽所需來回交通費

2. 參賽期間之住宿費

四、申請方式

1. 掃描 QR Code 報名，並上傳申請表（詳辦法附件一）及經濟證明文件，本會將參考經濟弱勢學生比例評估補助。



2. 最晚須於比賽開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本會將以收件順序隨到隨審，預算核發完畢即截止申請。

五、申請所需文件及詳細補助內容請見本會辦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/運動局